

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湛河区城市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完善信息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公开填报，为法治城管、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主动公开更新本单位常规工作信息，包括常规的各类文件、单位职能、领导分工、机构设置调整情况、工作动态等内容。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相关案件进行公开，每项权力详细载明法律依据、权力类型，切实做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外无权力”。湛河区城市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共转发、发布信息共 135 条；湛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行政处罚 21 件。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快速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信息审查，并经办公室、分管副职、单位主要负责人层层审核后再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政务公开列入部门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指定办公室抓们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参加区政府举办的各类政务公开培训会，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保障政务平台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深入、有效。

(五) 监督保障机制。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优化工作流程，相关科室、部门协作配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由上而下”的协调推进机制，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及时办理答复人民群众各类投诉、举报、咨询等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政务信息公开涉及面广，加之工作中心倾向于业务工作，还未高效建立较为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

(二) 改进情况

不断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充分利用媒体模式扩展公开和宣传传播渠道，增加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